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止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61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04 号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334,647.98	8,855,29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979,186.74	2,985,795.47
应收账款	(三)	29,083,411.95	13,733,508.30
预付款项	(四)	1,189,260.79	716,183.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97,018.62	115,750.00
存货	(六)	12,035,335.26	6,785,213.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200,122.49	800,416.78
流动资产合计		52,018,983.83	33,992,164.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36,980,312.32	36,299,905.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九)	8,144,444.58	8,355,852.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	1,432,299.59	625,87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285,760.32	2,085,597.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二)	96,090.00	97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38,906.81	48,338,230.10
资产总计		98,957,890.64	82,330,394.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印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发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三)	42,800,000.00	39,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7,684,005.33	4,588,952.15
预收款项	(十五)	999,069.69	267,153.64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525,545.78	456,523.81
应交税费	(十七)	1,252,302.82	1,243,673.63
应付利息	(十八)	63,785.91	58,545.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九)	9,516,809.11	30,671,205.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841,518.64	77,086,054.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一)	1,202,283.77	1,232,092.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283.77	1,232,092.46
负债合计		64,043,802.41	78,318,146.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	10,000,000.00	1,903,696.20
资本公积	(二十一)	27,373,212.27	209,602.53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二)	312,818.12	711,785.16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三)	-2,771,942.16	-1,628,26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14,088.23	1,196,815.56
少数股东权益		-	2,815,432.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14,088.23	4,012,24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957,890.64	82,330,394.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印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发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5,746.91	3,422,009.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79,186.74	2,985,795.47
应收账款	(一)	28,645,867.77	13,733,508.30
预付款项		1,021,701.91	1,715,782.9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193,091.44	114,770.00
存货		11,488,174.67	5,478,503.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6,244.58
流动资产合计		49,553,769.44	27,736,614.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38,280,888.89	3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08,470.14	5,971,963.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3,423.49	176,054.17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663,494.5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877.68	1,635,02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90.00	771,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63,244.74	43,554,042.72
资产总计		96,917,014.18	71,290,657.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of Accounting Supervisor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of Accounting Officer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三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48,526.80	3,845,307.11
预收款项		999,069.69	187,375.18
应付职工薪酬		492,811.18	375,667.71
应交税费		636,895.01	949,747.52
应付利息		51,405.91	52,890.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935,189.71	28,764,520.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663,898.30	64,175,50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663,898.30	64,175,508.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903,696.20
资本公积		27,124,934.72	112,122.6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818.12	711,785.16
未分配利润		2,815,363.04	4,387,545.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53,115.88	7,115,14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917,014.18	71,290,657.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一、营业收入	(二十四)	129,686,794.34	89,827,607.35
减: 营业成本	(二十四)	97,488,409.91	67,634,149.17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五)	845,279.16	469,924.27
销售费用	(二十六)	5,638,505.10	3,905,334.11
管理费用	(二十七)	11,476,401.09	7,740,937.69
财务费用	(二十八)	3,319,619.56	3,767,338.36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九)	558,212.19	1,611,142.3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60,367.33	4,698,781.43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	976,479.47	1,602,403.3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一)	343,770.12	344,917.1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531.39	91,060.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93,076.68	5,956,267.67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二)	1,918,797.39	800,90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4,279.29	5,155,36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47,175.13	4,859,206.84
少数股东损益		627,104.16	296,157.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74,279.29	5,155,364.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47,175.13	4,859,20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104.16	296,157.3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2.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2.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一、营业收入	33(四)0187	133,205,564.09	95,436,583.97
减: 营业成本	(四)	104,873,039.19	76,645,890.83
税金及附加		480,272.16	310,246.03
销售费用		5,208,953.76	3,697,078.31
管理费用		10,066,481.15	5,577,385.06
财务费用		2,849,127.45	3,302,040.74
资产减值损失		458,701.65	1,483,423.3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49.5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93,138.32	4,420,519.66
加: 营业外收入		360,195.88	817,036.2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60,519.93	292,673.1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5,531.39	89,801.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92,814.27	4,944,882.81
减: 所得税费用		1,374,147.37	751,393.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18,666.90	4,193,489.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18,666.90	4,193,489.1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2.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2.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振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振中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657,993.29	92,498,449.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284.68	318,57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1	1,928,136.52	1,419,56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768,414.49	94,236,58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275,742.53	76,007,32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0,493.21	7,245,22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85,997.96	3,991,04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2	11,214,748.04	5,024,99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66,981.74	92,268,58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32.75	1,968,005.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234.48	72,41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234.48	72,41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0,516.34	4,447,261.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0,888.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1,405.23	4,447,261.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1,170.75	-4,374,84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800,000.00	6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3	12,017,514.54	2,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17,514.54	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800,000.00	65,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0,588.94	2,793,588.7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三) 4	7,519,499.90	11,858,19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40,088.84	80,451,780.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425.70	8,548,219.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33.98	-67,51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246.28	6,073,869.8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2,944.90	1,749,07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0,698.62	7,822,944.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三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819,697.02	98,839,143.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2,284.68	210,740.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696.30	863,61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301,678.00	99,913,494.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60,481.72	87,397,629.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9,070.82	5,841,74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03,603.48	2,364,49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81,173.03	4,476,084.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534,329.05	100,079,95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348.95	-166,45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14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234.48	59,61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384.07	59,61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5,476.04	1,909,52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0,888.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6,364.93	1,909,52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1,980.86	-1,849,90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6,179.64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06,179.64	7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0,196.58	2,502,303.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9,277.50	12,987,77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79,474.08	75,490,07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6,705.56	3,509,924.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933.98	-67,51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9,657.88	963,60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1,797.55	2,389,657.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振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振中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数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696.20	209,602.53				711,785.16	-1,628,268.33	2,815,432.21	4,012,24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03,696.20	209,602.53				711,785.16	-1,628,268.33	2,815,432.21	4,012,24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96,303.80	27,163,609.74				-398,967.04	-1,143,673.83	-2,815,432.21	30,901,840.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47,175.13	627,104.16	9,074,279.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326.30	24,529,771.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0,326.30	24,259,673.7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299.88							
4. 其他		150,797.6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818.12	-312,818.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2,818.12	-312,818.1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55,977.50	2,633,838.50				-711,785.16	-9,278,030.8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11,785.16					-711,785.1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644,192.34	2,633,838.50					-9,278,030.84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373,212.27				312,818.12	-2,771,942.16	-	34,914,088.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发印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发生数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696.20	209,602.53				292,436.25	-6,068,126.26	2,519,274.83	-1,143,116.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03,696.20	209,602.53				292,436.25	-6,068,126.26	2,519,274.83	-1,143,116.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348.91	4,439,857.93	296,157.38	5,155,364.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9,206.84	296,157.38	5,155,36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19,348.91	-419,348.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9,348.91	-419,348.91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03,696.20	209,602.53				711,785.16	-1,628,268.33	2,815,432.21	4,012,947.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饶发张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696.20	112,122.64	-	-	-	711,785.16	7,115,14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03,696.20	112,122.64	-	-	-	711,785.16	7,115,14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96,303.80	27,012,812.08	-	-	-	-398,967.04	33,137,966.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18,666.90	8,018,66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40,326.30	24,378,973.58					25,119,299.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40,326.30	24,259,673.70					2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9,299.88					119,299.8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12,818.12	-312,818.1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2,818.12	-312,818.12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355,977.50	2,633,838.50	-	-	-	-711,785.16	-9,278,030.8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11,785.16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11,785.1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644,192.34	2,633,838.50					-9,278,030.8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124,934.72	-	-	-	312,818.12	40,253,115.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发生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03,696.20	112,122.64				292,436.25	613,404.88	2,921,65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03,696.20	112,122.64				292,436.25	613,404.88	2,921,65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9,348.91	3,774,140.22	4,193,48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93,489.13	4,193,48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9,348.91	-419,348.91	
1. 提取盈余公积						419,348.91	-419,348.9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903,696.20	112,122.64				711,785.16	4,387,545.10	7,115,149.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自然人张发饶出资组建,于2001年9月3日经取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外甬字[2001]023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1年9月4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浙甬总字第00553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

经历次工商变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公司注册地:宁波市北仑区春晓听海路669号。

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有机与无机功能材料、新材料的研发、分析测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30181106T。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发饶。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6月6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12.31	2015.12.31
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或以下简称:能聚)	否	是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或以下简称:威克丽特)	是	是
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或以下简称:苏州能之光)	是	是
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或以下简称:麦肯信)	是	是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企业内部往来款
组合 2	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
组合 3	除对单项金额较大并已单项计提或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组合 1 之外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00	2.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15.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3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明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发生了特殊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10	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	30~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10	23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	50年
软件	10年
非专利技术	10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改造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10 年。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公司对授予职工的股份支付的可行权条件为满足在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服务一定的年限且满足规定的业绩要求。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一般原则：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内销：以发出商品并经客户确认收货确认收入。

外销：货物出口装船离岸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间，根据合同、装船单、出口报关单等资料，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同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81,784.64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81,784.64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注 1)	17%(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注 2)	15%、25% (注 2)

注 1、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

注 2、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各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二) 税收优惠

201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 GR20143310025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076.49	68,266.29
银行存款	6,238,622.13	7,754,678.61
其他货币资金	83,949.36	1,032,351.98
合 计	6,334,647.98	8,855,296.88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证保证金	83,949.36	1,032,351.98
合 计	83,949.36	1,032,351.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83,949.36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其中有美元9,369.20元，人民币18,835.29元。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79,186.74	2,985,795.47
合 计	2,979,186.74	2,985,795.47

2、 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029,512.92		14,883,048.10	
合 计	25,029,512.92		14,883,048.1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544.18	1.45			437,544.18				
组合 1 (注 1)	29,332,384.17	97.20	890,956.65	3.04	28,441,427.52	13,960,469.10	97.02	441,401.05	3.16
组合 3	408,880.50	1.35	204,440.25	50.00	204,440.25	428,880.50	2.98	214,440.25	50.00
合计	30,178,808.85	100.00	1,095,396.90		29,083,411.95	14,389,349.60	100.00	655,841.30	

注 1: 合并关联方之间交易, 因销售方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 但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而产生的销项税未在合并层面抵消。

各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安格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8,880.50	204,440.25	50.00	428,880.50	214,440.25	50.00	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408,880.50	204,440.25		428,880.50	214,440.2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252,168.69	877,565.06	3.00	13,901,305.10	417,039.15	3.00
1-2 年 (含 2 年)	49,675.01	4,967.50	10.00	38,669.00	3,866.9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7,645.47	5,529.09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2,895.00	2,895.00	100.00	20,495.00	20,495.00	100.00
合计	29,332,384.17	890,956.65		13,960,469.10	441,401.05	

2、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39,555.60	166,890.61
转回坏账准备	17,600.00	1,370,206.00

3、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600.00	1,370,20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6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 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厦门市宏升兴工贸 有限公司	货款	17,6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 计		17,600.00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 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 交易产生
宁波凯森线缆有限 公司	货款	1,295,4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苏州富利华塑胶科 技有限公司	货款	6,75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苏州帝爱斯塑料有 限公司	货款	26,22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宁波纽特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货款	14,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宁波北仑力颖模具 有限公司	货款	1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小 计		1,352,37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3,816,477.38	12.83	114,494.32
SALFLEX POLYMERS	1,327,316.10	4.46	39,819.48
杭州科佳塑化有限公司	1,725,700.00	5.80	51,771.0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8,000.00	5.71	50,940.00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53,760.00	5.22	46,612.80
合计	10,121,253.48	34.02	303,637.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6,970.80	11.65	50,309.12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9,332.50	8.75	37,779.98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906,000.00	6.30	27,180.00
扬州市好年华橡塑有限公司	742,476.37	5.16	22,274.29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720,000.00	5.00	21,600.00
合计	5,304,779.67	36.86	159,143.39

5、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四) 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78,265.79	99.08	698,633.44	97.55
1-2 年	10,995.00	0.92	17,550.00	2.45
2-3 年				
合计	1,189,260.79	100.00	716,183.44	100.00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820.12	44.62			89,820.12				
组合 1	111,500.10	55.38	4,301.60	3.86	107,198.50			2,362.25	2.00
组合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320.22	100.00	4,301.60		197,018.62	118,112.25	100.00	2,362.25	115,75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5,605.10	1,712.10	2.00	118,112.25	2,362.25	2.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25,895.00	2,589.50	10.0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15.00			15.00
合计	111,500.10	4,301.60		118,112.25	2,362.25	

2、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301.60	4,607.40
转回坏账准备		3,050.43

3、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1,126.35	3,050.4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保-个人	代收代付	43,212.64	1 年以内	21.46	0.00
吴迪	员工暂支款	35,000.00	1 年以内	17.39	700.00
江西理工大学	代垫款	24,915.00	2 年以内	12.38	1,267.10
刘绍誉	员工暂支款	13,000.00	1 年以内	6.46	0.00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押金	6,552.00	1 年以内	3.25	655.20
合 计		122,679.64		60.94	2,622.3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谢力	往来款	48,000.00	1 年以内	40.64	960.00
江西理工大学	代垫款	9,610.00	1 年以内	8.14	192.2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800.00	1 年以内	4.91	116.00
候永杰	员工暂支款	5,000.00	1 年以内	4.23	100.00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兴星之旺快餐店	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4.23	100.00
合 计		73,410.00		62.15	1,468.2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9,564.25		4,109,564.25	3,189,312.55	358,915.62	2,830,396.93
包装物	317,846.88		317,846.88	280,828.64	15,828.84	264,999.80
库存商品	6,877,765.44	99,117.24	6,778,648.20	4,609,090.79	919,273.95	3,689,816.84
发出商品	829,275.93		829,275.93			
合 计	12,134,452.50	99,117.24	12,035,335.26	8,079,231.98	1,294,018.41	6,785,213.57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8,915.62				358,915.62			
包装物	15,828.84				15,828.84			
库存商品	919,273.95	99,117.24			919,273.95		99,117.24	
合 计	1,294,018.41	99,117.24			1,294,018.41		99,117.24	

本期转回或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该批存货售出，同时结转跌价。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1,981.27			73,065.65		358,915.62
包装物	19,051.16			3,222.32		15,828.84
库存商品	604,955.51	314,318.44				919,273.95
合 计	1,055,987.94	314,318.44		76,287.97		1,294,018.41

本期转回或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该批存货售出，同时结转跌价。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00,122.49	800,416.78
预缴企业所得税		
合 计	200,122.49	800,416.78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5,132,405.64	837,126.04	20,325,600.10	2,131,084.36	48,426,216.14
(2) 本期增加金额	720,941.75	79,059.84	2,142,968.17	950,617.69	3,893,587.45
(3) 本期减少金额			301,057.04	96,249.72	397,306.76
(4) 期末余额	25,853,347.39	916,185.88	22,167,511.23	2,985,452.33	51,922,496.83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3,023,900.06	733,408.96	7,040,483.32	1,328,518.05	12,126,310.39
(2) 本期增加金额	773,798.06	6,700.92	1,799,920.03	436,714.05	3,017,133.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5,467.56	85,791.38	201,258.94
(4) 期末余额	3,797,698.12	740,109.88	8,724,935.79	1,679,440.72	14,942,184.51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055,649.27	176,076.00	13,442,575.44	1,306,011.61	36,980,312.32
(2) 年初账面价值	22,108,505.58	103,717.08	13,285,116.78	802,566.31	36,299,905.75

2、 报告期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报告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76,650.00	106,307.69	9,701,037.45	10,783,995.14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595,908.00			595,908.00
(4) 期末余额	380,742.00	106,307.69	9,701,037.45	10,188,087.14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976,650.00	49,253.52	1,402,238.97	2,428,14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630.67	200,777.40	211,408.07
(3) 本期减少金额	595,908.00			595,908.00
(4) 期末余额	380,742.00	59,884.19	1,603,016.37	2,043,642.5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423.50	8,098,021.08	8,144,444.58
(2) 年初账面价值		57,054.17	8,298,798.48	8,355,852.65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费	625,873.79	1,041,509.74	235,083.94	1,432,299.59
合 计	625,873.79	1,041,509.74	235,083.94	1,432,299.59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8,815.74	189,775.42	2,872,754.98	430,915.25
可抵扣亏损	639,899.35	95,984.90	7,934,734.58	1,654,682.66
合 计	1,838,715.09	285,760.32	10,807,489.56	2,085,597.9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土地评估增值	4,809,135.08	1,202,283.77	4,928,369.85	1,232,092.46
合 计	4,809,135.08	1,202,283.77	4,928,369.85	1,232,092.46

3、 报告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事项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622,149.99	2,655,752.24
合 计	1,622,149.99	2,655,752.24

2016年期末,子公司-威克丽特无法确定未来是否将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2016	634,516.37	1,141,211.32
2017	796,948.81	862,126.10
2018	190,684.81	473,644.76
2019		91,645.55
2020		87,124.51
合 计	1,622,149.99	2,655,752.24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设备采购预付款	96,090.00	971,000.00
合 计	96,090.00	971,000.00

(十三)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7,800,000.00	4,800,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证贴现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42,800,000.00	39,800,000.00

短期借款担保情况详见本报告“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一）或有事项（1）对外担保情况”

(十四)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含 1 年）	7,641,304.93	4,447,632.25
1-2 年（含 2 年）	14,200.90	46,738.50
2-3 年（含 3 年）	28,499.50	56,863.60
3 年以上		37,717.80
合 计	7,684,005.33	4,588,952.15

(十五) 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99,069.69	265,316.14
1-2 年（含 2 年）		1,837.50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99,069.69	267,153.64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56,523.81	8,328,564.90	8,259,542.93	525,545.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1,150.25	331,150.25	
辞退福利		59,063.84	59,063.84	
合 计	456,523.81	8,718,778.99	8,649,757.02	525,545.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523.81	7,550,911.32	7,481,889.35	525,545.78
(2) 职工福利费		344,353.72	344,353.72	
(3) 社会保险费		202,261.75	202,261.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5,042.50	175,042.50	
工伤保险费		11,603.90	11,603.90	
生育保险费		15,615.35	15,615.35	
(4) 住房公积金		106,272.00	106,272.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766.11	124,766.11	
合 计	456,523.81	8,328,564.90	8,259,542.93	525,545.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06,267.05	306,267.05	
失业保险		24,883.20	24,883.20	
合 计		331,150.25	331,150.25	

(十七)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03,529.62	1,131,147.02
企业所得税	710.43	
个人所得税	51,125.07	10,55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257.22	53,437.32
房产税		
教育费附加	22,395.95	22,901.71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30.63	15,267.81
印花税	5,393.90	4,626.58
水利基金		4,058.74
残保金	1,960.00	1,680.00
合计	1,252,302.82	1,243,673.63

(十八)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3,785.91	58,545.20
合计	63,785.91	58,545.20

(十九) 其他应付款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74,099.81	25,101,669.75
1-2 年 (含 2 年)	1,209,740.30	4,002,046.83
2-3 年 (含 3 年)	1,008,789.00	30,000.00
3-4 年 (含 4 年)	24,180.00	1,537,489.30
合计	9,516,809.11	30,671,205.88

(二十)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张发饶	960,125.04		960,125.04	
李玉华	943,571.16		943,571.16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6,079,320.675	79,320.675	6,000,000.00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0,000.00		900,000.00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谷硕实		300,000.00		300,000.00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903,696.20	10,079,320.675	1,983,016.875	1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李玉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57% 股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张发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7.93% 股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2016 年 4 月 6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6]30 号），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张发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2.50% 股权转让给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5 月 24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开政项[2016]42 号），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

2016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521.80 元，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03,696.2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115,218.00 元，增资部分由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威远验字（2016）第 100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5,218.00 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75% 的股权转让给谷硕实。

2016 年 7 月 20 日，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28,804.50 元，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15,218.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644,022.50 元，增资部分由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业经宁波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威远验字（2016）第 1006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644,022.50 元。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后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37,005,634.84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27022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10,000,000.00 股。原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针对本次变更，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44 号验资报告。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09,602.53	51,416,106.20	24,371,796.34	27,253,912.39
其他资本公积		119,299.88		119,299.88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 计	209,602.53	51,535,406.08	24,371,796.34	27,373,212.27

- 1、本期因新股东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增资，本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740,326.30 元，实际收到股东投资款 25,000,000.00 元，差额 24,259,673.7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2、本期，本公司收购苏州能之光剩余 60% 股权，该项业务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于按照新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者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50,797.66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3、本期本公司因净资产折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27,005,634.84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 4、本期因授予本公司高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19,299.88 元，详见“九、股份支付”。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1,785.16	312,818.12	711,785.16	312,818.12
合 计	711,785.16	312,818.12	711,785.16	312,818.12

- 1、本期盈余公积因净资产折股，减少 711,785.16 元。
- 2、本期公司单体 10-12 月实现净利润 3,128,181.16 元，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818.12 元。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8,268.33	-6,068,126.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28,268.33	-6,068,126.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47,175.13	4,859,206.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2,818.12	419,348.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278,030.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71,942.16	-1,628,268.33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086,397.77	95,212,338.66	89,560,699.67	66,861,908.36
其他业务	1,600,396.57	2,276,071.25	266,907.68	772,240.81
合 计	129,686,794.34	97,488,409.91	89,827,607.35	67,634,149.17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50,42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717.10	259,274.17
教育费附加	140,450.18	96,035.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5,327.24	64,185.59
印花税	51,062.65	
房产税	173,104.64	
土地使用税	54,977.35	
车船使用税	2,640.00	
合 计	845,279.16	469,924.27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 计	5,638,505.10	3,905,334.11
其中主要项目:		
工资薪酬	1,706,698.47	1,316,904.02
差旅费	163,523.10	184,527.94
运费	2,802,240.29	2,036,094.57
展位费	156,440.93	101,982.42
业务推广费	336,952.81	
业务招待费	175,663.92	85,601.98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 计	11,476,401.09	7,740,937.69
其中主要项目：		
工资薪酬	1,952,359.19	1,847,461.19
折旧	475,026.82	448,412.69
无形资产摊销	57,124.16	241,203.48
技术开发费	6,611,442.49	3,539,265.39
办公费	168,948.71	244,517.29
税金	160,037.59	428,927.27
水电费	246,087.17	214,303.66
业务招待费	74,292.63	64,510.46
股份支付	119,299.88	
中介机构费	417,183.09	203,650.94
各项摊销	213,531.51	56,734.62
通讯费	119,723.22	21,840.70

(二十八)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114,979.83	3,590,501.70
减：利息收入	17,226.50	15,729.07
汇兑损益	39,933.98	67,512.19
手续费	181,932.25	125,053.54
合 计	3,319,619.56	3,767,338.36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59,094.95	317,123.91
存货跌价损失	99,117.24	1,294,018.41
合 计	558,212.19	1,611,142.32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收返还		180,630.62		180,630.62
无需支付的款项	72,279.47	221,516.64	72,279.47	221,516.64
政府补助	904,200.00	1,195,622.00	904,200.00	1,195,622.00
其他		4,634.10		4,634.10
合计	976,479.47	1,602,403.36	976,479.47	1,602,403.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外经贸奖励	20,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宁波市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资助经费	80,000.00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外经贸奖励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经费	14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20,622.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生工作站实习补助	5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协补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资助		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人才计划项目资助金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三批专利专项资金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市 2015 年度企业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47,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企业专利专项资助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企业专利专项资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04,200.00	1,195,622.00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5,531.39	91,060.16	145,531.39	91,060.16
对外捐赠	6,000.00		6,000.00	
水利基金	110,950.19	120,200.47		
罚款支出	52,050.00	833.00	52,050.00	833.00
其他	29,238.54	132,823.49	29,238.54	132,823.49
合 计	343,770.12	344,917.12	232,819.93	224,716.65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8,768.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70,028.90	800,903.45
合 计	1,918,797.39	800,903.45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17,226.50	15,729.07
政府补助	904,200.00	1,195,622.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4,634.10
其他往来	58,307.40	203,578.53
信用证保证金	948,402.62	
合 计	1,928,136.52	1,419,563.7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费用支出	10,024,963.24	4,225,647.99
营业外支出	58,050.00	133,656.49
财务费用-手续费	181,932.25	125,053.54
信用证保证金		65,408.16
支付的其他往来	949,802.55	475,227.01
合 计	11,214,748.04	5,024,993.1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12,017,514.54	2,200,000.00
合 计	12,017,514.54	2,2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往来款	7,519,499.90	11,858,192.22
合 计	7,519,499.90	11,858,192.22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74,279.29	5,155,364.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8,212.19	1,611,142.32
固定资产等折旧	3,017,133.06	2,796,268.61
无形资产摊销	211,408.07	241,20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5,083.94	91,82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5,531.39	91,060.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54,913.81	2,847,372.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9,837.59	830,71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08.69	-29,808.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5,220.52	-1,145,566.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934,375.88	-5,420,841.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05,138.62	-5,100,722.46
其他	119,29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32.75	1,968,005.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50,698.62	7,822,944.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22,944.90	1,749,075.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2,246.28	6,073,869.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现 金	6,297,098.62	7,822,944.90
其中：库存现金	12,076.49	68,266.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38,622.13	7,754,678.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50,698.62	7,822,944.90

(三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949.36	1,032,351.98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22,078,374.26	22,108,505.58	银行抵押
无形资产	3,288,886.00	8,298,789.48	银行抵押
合 计	25,451,209.62	31,439,647.04	

与受限资产相关情况说明详见“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一）重要的承诺事项”。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 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威克利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	100.00		受让
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	苏州	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受让

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注销。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威克利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	100.00		受让
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	69.00		受让
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	苏州	制造	40.00		投资设立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	贸易	300万元	60.00	60.00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8日成立，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张发饶。

2016年3月30日，李玉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57%股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张发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93%股权转让给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4月6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开政项[2016]30号），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

后本公司历经多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0% 股权。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发饶。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CANADIN PENTASTAR POLYMER TECHNOLOGIES CO.,LTD	李玉华及张发饶控制的企业、能聚股东
李玉华	实际控制人配偶、报告期股东
施振中	公司董事
张俊林	公司监事
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股东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曾庆东	本公司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
谢剑	本公司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
肖丙秀	本公司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受让方			
张发饶	子公司股权出售	1,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威克丽特	18,000,000.00	2014.4.8-2016.4.7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张发饶	威克丽特	900,000.00	2013.10.21-2016.10.21	2013.10.21-2016.10.21	是
本公司	威克丽特	4,800,000.00	2016.9.21-2018.9.2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本公司	威克丽特	3,000,000.00	2016.6.16-2017.6.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张发饶	威克丽特	3,000,000.00	2016.6.16-2017.6.1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威克丽特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1-2017.12.1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张发饶、李玉华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12.11-2017.12.1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威克丽特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11.11-2020.11.11	2015.11.11-2020.11.11	否
威克丽特	本公司	44,350,000.00	2015.3.24-2018.3.23	2015.3.24-2018.3.23	否
威克丽特、张发饶、李玉华	本公司	33,750,000.00	2015.3.24-2017.3.2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4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克丽特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8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已履行完毕。

(2) 2013 年 10 月 25 日，张发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克丽特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的期间内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9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项下无债务，已履行完毕。

(3) 2016 年 9 月 2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威克丽特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 480.00 万。

(4) 2016 年 6 月 16 日,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威克丽特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 300.00 万。

(5) 2016 年 6 月 16 日, 张发饶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威克丽特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的期间内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 300.00 万。

(6)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威克丽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 500.00 万, 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 500 万。

(7) 2014 年 12 月 11 日, 张发饶、李玉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 500.00 万, 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 500 万。

(8)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威克丽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 500.00 万, 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 500 万。

(9) 2015 年 3 月 24 日, 威克丽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443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 2500.00 万。

(10) 2015 年 3 月 24 日, 威克丽特、张发饶和李玉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公司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 337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项下借款 2500.00 万。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年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说明
拆入					
张发饶	1,970,420.50	5,729,758.75	5,107,911.96	2,592,267.29	无息拆借
李玉华	1,519,277.50		1,519,277.50		无息拆借
肖丙秀	1,000,000.00			1,000,000.00	无息拆借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4,825,602.96	4,136,602.96	689,000.00	无息拆借
小计	4,489,698.00	10,555,361.71	10,763,792.42	4,281,267.29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张俊林			1,000.00	20.00
	小计			1,000.00	2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发饶	2,592,267.29	1,970,420.50
	张俊林		
	李玉华		1,519,277.50
	宁波凡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肖丙秀	1,000,000.00	1,000,000.00
	宁波微丽特贸易有限公司	689,000.00	
小计		4,281,267.29	29,489,698.00

九、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34,266.53 元；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2.01 元，合同剩余期限预计为 65 个月。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授予日同期新股东对本公司增资价格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对员工服务期内的离职率进行合理估计，并获取员工无任何理由离职的承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119,299.88 元；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119,299.88 元；

说明：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5 月，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实际控制人张发饶持有的本公司 12.5% 股权，计实收资本（或股本）237,962.03 元（其中折算员工持股部分为 34,266.53 元），转让价格为 47.73 万元，即 2.01 元每实收资本（或股本）；同期新股东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公司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37.82 元每实收资本（或股本），上述转让价格与增资价格差额为 35.81 元每实收资本（或股本）。上述价差对公司员工具有股权激励作用，并且在宁波能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对员工约定了服务期限，服务期限预计为 2016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六年）。计入本期的服务期限为 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共 7 个月，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119,299.88 元。

(三)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威克丽特以原值为25,853,347.39元,净值为22,055,649.27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4,077,131.40元,净值为3,288,885.88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82100620150001295),为公司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4,4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融资金额为2,500.00万元。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威克丽特以原值为25,853,347.39元,净值为22,055,649.27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原值为4,077,131.40元,净值为3,288,885.88元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二次抵押,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ZD9407201500000042),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5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1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融资金额为借款500.00万元,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500万元。

(二)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情况:

1、2016年9月21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克丽特自2016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4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480.00万元。

2、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克丽特自2016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6日止的期间内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担保项下借款300.00万元。

3、2014年12月11日，威克丽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7年12月10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2015年11月11日，威克丽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1日止的期间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项下借款500.00万，已开立未到期信用证500万元。

4、2015年3月24日，威克丽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8年3月23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44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15年3月24日，威克丽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止的期间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337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项下借款2500.00万元。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背书或以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金额为25,029,512.92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年3月7日，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至1,136.36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宁波赛伯乐韵升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2017年3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639号验资报告。

2、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730181106T。

3、根据2017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018,666.90元，提取法定公积金312,818.12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2,815,363.04元，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期，需大量资金保障公司迅速开拓市场，提高生产规模和打造核心竞争力，鉴于此，公司2016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2016 年 10 月，子公司威克丽特因未取得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而停止生产，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取得相关批准文件，且未恢复生产，复产时间未知，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9,332,384.17	98.63	890,956.65	3.04	13,960,469.10	97.02	441,401.05	3.16	13,519,068.05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408,880.50	1.72	204,440.25	50.00	428,880.50	2.98	214,440.25	50.00	214,440.25
合计	29,741,264.67	100.00	1,095,396.90		14,389,349.60	100.00	655,841.30		13,733,508.30

各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安格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8,880.50	204,440.25	50.00	428,880.50	214,440.25	50.00	收回可能性低
合计	408,880.50	204,440.25		428,880.50	214,440.25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252,168.69	877,565.06	3.00	13,901,305.10	417,039.15	3.00
1-2 年 (含 2 年)	49,675.01	4,967.50	10.00	38,669.00	3,866.9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7,645.47	5,529.09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2,895.00	2,895.00	100.00	20,495.00	20,495.00	100.00
合计	29,332,384.17	890,956.65		13,960,469.10	441,401.05	

2、 各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39,555.60	157,640.56
转回坏账准备	17,600.00	1,346,206.00

3、 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600.00	1,346,206.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2016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 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厦门市宏升兴工 贸有限公司	货款	17,6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 计		17,600.00			

2015 年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 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生
宁波凯森线缆有 限公司	货款	1,295,40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苏州富利华塑胶 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6,75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苏州帝爱斯塑料 有限公司	货款	26,220.0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决议	否
合 计		1,328,370.0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3,816,477.38	12.65	114,494.32
SALFLEX POLYMERS	1,327,316.10	4.40	39,819.48
杭州科佳塑化有限公司	1,725,700.00	5.72	51,771.0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8,000.00	5.63	50,940.00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53,760.00	5.15	46,612.80
合计	10,121,253.48	33.55	303,637.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6,970.80	11.65	50,309.12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9,332.50	8.75	37,779.98
苏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906,000.00	6.30	27,180.00
扬州市好年华橡塑有限公司	742,476.37	5.16	22,274.29
浙江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720,000.00	5.00	21,600.00
合计	5,304,779.67	36.86	159,143.39

5、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07,367.10	54.51	3,888.30	3.62	117,112.25	100.00	2,342.25	2.00	114,770.00
组合 1	89,612.64	45.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合 计	196,979.74	100.00	3,888.30		117,112.25	100.00	2,342.25		114,77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5,605.10	1,712.10	2.00	117,112.25	2,342.25	2.00
1 至 2 年	21,762.00	2,176.20	10.00			10.00
2 至 3 年			15.00			15.00
合 计	107,367.10	3,888.30		117,112.25	2,342.25	

2、 各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3,888.30	4,752.37
转回坏账准备		3,050.43

3、 各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1,126.35	3,050.4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38,280,888.89		38,280,888.89	920,533.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 计	38,280,888.89		38,280,888.89	920,533.02
			35,920,533.02	35,0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920,533.02		920,533.02			
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3,280,888.89		5,280,888.89		
合 计	35,920,533.02	3,280,888.89	920,533.02	38,280,888.8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威克丽特功能塑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宁波能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920,533.02			920,533.02		920,533.02
宁波麦肯信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苏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35,920,533.02			35,920,533.02		920,533.02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086,397.75	98,926,660.06	89,805,028.96	71,224,668.45
其他业务	5,119,166.34	5,946,379.13	5,631,555.01	5,421,222.38
合 计	133,205,564.09	104,873,039.19	95,436,583.97	76,645,890.83

十四、 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5,531.39	-91,060.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4,200.00	1,195,62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9.07	273,124.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299.88	
所得税影响额	-150,186.48	-284,705.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6,519.70	-259,690.94
合 计	467,653.48	833,289.87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七年六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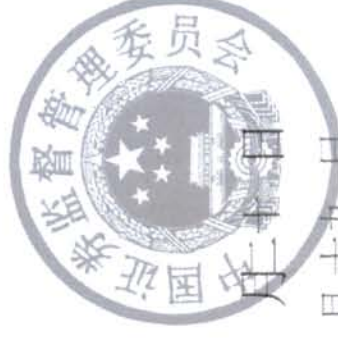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罗国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03-0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2046503041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证书编号: 330000460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04 01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姜一菲
 Full name 姜一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12-04
 Date of birth 1977-12-04
 工作单位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7712041846
 Identity card No. 330203197712041846



证书编号: 330000481922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481922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7 月 15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